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海银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2年2月14日起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3614，C 类013615）新增长量基金、海银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长量基金、海银基金的指定网点办理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3、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现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反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更新部分内容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01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笔误，将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新任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姓名撰写错误，现将原公告中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

一、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选举李念峰先生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根据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杨键先生变更为李念峰先生。

更正后：

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选举李念锋先生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根据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杨键先生变更为李念锋先生。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更正前：

法定代表人：李念峰

更正后：

法定代表人：李念锋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进一步加强文件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华夏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夏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基金代码：013158，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截止日延长至2022年3月11日。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发售机构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承诺保本，投资本基金可能承担本金亏损的风险。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0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投资”）。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1.2亿元；公司已实际向华侨城投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2亿元。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实业”）为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其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30%；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华侨城”）持股50%；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持股20%。为了满足资金需要，华侨城实业拟分别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远东国际”）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招银租赁”）申请融资租赁贷款，其中：华侨城实业拟向远东国际申请1亿元融资租赁贷款，深圳华侨城对本次贷款提供7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侨城投资对本次贷款提供3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公司拟将持有的华侨城实业5.42%的股权质押给华侨城投资；华侨城实业于2019年-2021年间累计向招银租赁办理了8亿元融资租赁贷款，深圳华侨城及华侨城投资分别为上述8亿元贷款提供70%及3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公司将持有的华侨城实业18.62%的股权质押给华侨城投资，截至目前，上述贷款余额5.15亿元，华侨城实业可继续在招银租赁批复的8亿元授信额度范围内循环办理融资租赁贷款，现华侨城实业拟向招银租赁申请3亿元融资租赁贷款，由深圳华侨城及华侨城投资分别为3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70%及3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公司拟继续将持有的华侨城实业18.62%股权质押给华侨城投资，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华侨城投资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拟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华侨城实业5.42%和18.62%的股权质押给华侨城投资，作为华侨城投资为华侨城实业向远东国际和招银租赁办理融资租赁贷款提供3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反担保，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华侨城投资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00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就本次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跟进、办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整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法定代表人：葛宝荣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电子商务；中草药、茶的种植及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林绿化工程；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演出开发及经营；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侨城投资的股权结构：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华侨城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9,620,498,126.18	40,024,724,387.15
净资产	19,079,385,608.01	20,111,702,416.25
营业收入	4,371,725,435.89	5,341,168,258.09
净利润	-348,779,025.25	540,787,398.24

三、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华侨城实业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将持有的华侨城实业5.42%和18.62%的股权质押给华侨城投资，作为华侨城投资为华侨城实业向远东国际和招银租赁办理融资租赁贷款提供3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24.21亿元（包含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8.0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53.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4.6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0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2月10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0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2月10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00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00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3月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01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会议决定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0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卢育红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卢育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卢育红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卢育红女士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肯定和赞誉，并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土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土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 36 号融城优郡 A4 栋写字楼 17 楼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联系邮箱：ynctzy@163.com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附：土倩女士简历

土倩女士简历

土倩，女，1975年12月出生，汉族，籍贯：云南呈贡，云南大学法学学士，法律职业资格，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曾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风控主管；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1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6号融城优郡 A4 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日

至2022年3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2022-00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0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临2022-00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9	*ST云城	2022/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2年2月22日16:00）。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传真的时间为准。

3、登记时间：2022年2月22日9:30—11:30　14:30—16:00

4、登记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 36 号融城优郡 A4 栋写字楼 17 楼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媛　李玥姝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传　　真：0871-67199767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4日

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鼎”）签署的代理推广协议及补充协议，江苏天鼎拟自2022年2月16日起办理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份额（份额简称：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A，份额代码：970107）和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份额（份额简称：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C，份额代码：970108）的销售业务。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江苏天鼎为准，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定投规则以江苏天鼎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962155

官方网站：www.tdtz888.com

（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官方网站：www.longone.com.cn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请咨询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该活动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海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科金财，股票代码：002657）自2022年2月9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10日、2022年2月11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发布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稳利
基金主代码		0006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2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2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 (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1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2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莹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坤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莹
任职日期	2022-02-14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衍生品研究院担任研究员、高级金融工程分析师，2020年9月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现担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952003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3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业执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00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为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投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1、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鑫能科”）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集团”）于2022年2月10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为更好践行“2030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目标理念，发挥当地优势，引入产业资源，通过建链、补链、强链、延链，带动贵州省贵阳市新能源汽车及低碳清洁能源产业链实现高质量全面发展，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达成本合作协议。

双方将围绕电池及能源资产数字化管理、换电补能网络建设运营、新型电力系统及储能、电池材料以及产业基金方面开展合作，有效支撑贵州省贵阳市新能源汽车能量补给、能源数字化、新能源全产业链要素集聚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助力贵州省贵阳市新能源汽车及低碳清洁能源产业集群协同发展。

2、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投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佳玲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运营、园区开发、金融及商贸服务、旅游文化、工业制造等。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会展商务区TB-1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楼。

经查询，贵阳产控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说明

贵阳产控集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贵阳产控集团没有发生类似交易。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背景

为更好践行“2030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目标理念，发挥当地优势，引入产业资源，通过建链、补链、强链、延链，带动贵州省贵阳市新能源汽车及低碳清洁能源产业链实现高质量全面发展，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三）合作目标

双方将围绕电池及能源资产数字化管理、换电补能网络建设运营、新型电力系统及储能、电池材料以及产业基金方面开展合作，有效支撑贵州省贵阳市新能源汽车能量补给、能源数字化、新能源全产业链要素集聚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助力贵州省贵阳市新能源汽车及低碳清洁能源产业集群协同发展。

（四）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将围绕电池及能源资产管理业务展开合作。

2、甲乙双方将围绕换电网络建设及运营展开合作。

3、甲乙双方将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及储能业务展开合作。

4、甲乙双方将围绕碳中和产业开展基金合作，投资引入头部企业及产业资源，与贵州省贵阳市既有资源形成互补，完善新能源全产业链要素集聚。

5、甲乙双方将运用贵阳市大数据产业优势，开展能源大数据及全生命周期数字资产管理，探索碳足迹、碳积分、碳配额等评估与交易机制创新。

6、甲方将积极推动贵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争取相关支持；乙方将协调协鑫体系产业资源，支持贵州发展碳中和产业集群。

7、甲乙双方将共同探索贵州新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合作。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双方内部管控的前提下，双方将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合作事项进行磋商。

2、本协议仅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双方关于涉及相关合作的具体方案和双方最终的权利义务，以最终签署的合作协议、基金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为准。

3、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以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为目的，通过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在移动能源充换电产业方面开展密切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签订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是对双方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业务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约定为准。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2021年3月31日，公司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合作细则、合作规模、合作内容等事项将以后续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2、2021年5月26日，公司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合作细则、合作规模、合作内容等事项将以后续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3、2021年7月5日，公司与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与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4、2021年8月12日，公司与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与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5、2021年8月12日，公司与上海西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与上海西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6、2021年9月3日，公司与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各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各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各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与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7、2021年11月20日，公司与轻橙时代（深圳）科技责任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各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各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各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与轻橙时代（深圳）科技责任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8、2022年1月19日，公司与北京京深深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各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各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各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与北京京深深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9、2022年1月19日，公司与成都和宸盈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靖世纪天盛矿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各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各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各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与成都和宸盈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靖世纪天盛矿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10、2022年1月15日，公司与浙江峘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各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各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各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与浙江峘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二）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公司目前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协鑫能科与贵阳产控集团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